

2024 年鄆城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汇总，2024 年鄆城县县级决算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96 万元，县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一一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据统计，2024 年县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 次分别为 2 个、3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含车 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

2024 年县本级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16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4 年县本级公务接待累计 2 批次、33 人次。